

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教共体（江北街道九年制学校）食堂设备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教共体（江北街道九年制学校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陕西永兴隆环保商用厨具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安康市汉滨区

签订时间2018年10月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合同标的

- 1、供货一览表（清单附后）
- 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若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约定标准，甲乙双方协商后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- (1) 更换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- (2) 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- (3) 退货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，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（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）。

2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，4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到场维修；若48小时内无法修复，乙方需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，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成，备用设备使用费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4、货物保修期为壹年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。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，终生维修，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。

第三条、权利保证

1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2、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

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4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质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第四条、包装和运输

1、包装：应采取防潮、防晒、防腐蚀、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。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。

2、运输：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运输路线。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，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、现场保管费、二次倒运费、吊装费等费用，运输过程中货物损坏的，乙方应在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，逾期按‘逾期交货’承担违约责任”。

3、安装、调试：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工作，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。

第五条、交付

1、交货时间：2015年10月10日 地点：安康市汉滨区江北街道九年制学校

2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第六条、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

第七条、付款方式

1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（附详细清单）。

2、合同金额：¥291500.00（大写：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）。付款方式：货物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即人民币：¥87450.00（大写：捌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），经安装、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，正常使用后如无质量等问题，15天内一次性结清剩余70%款项¥204050.00（大写：贰拾万零肆仟零伍拾元整）。

第八条、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九条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十条、验收

1、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：

初验：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初验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执行，初验

合格后出具《初验确认单》，作为进入终验的依据。

终验：所有货物(设备)安装、调试完毕，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天后，由甲方进行终验(最终验收)，合格后签发《终验合格单》。

2、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乙方未在 7 个日历天内使货物验收合格的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验收依据

- (1)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(条款)；
- (2)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、相应功能证明材料；
- (3) 采购文件；
- (4) 响应文件；
- (5) 合同货物清单；
- (6)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第十一条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；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 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% 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、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四条、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采购文件；
- 2、响应文件；
- 3、投标承诺书；
- 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，相关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

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乙方（章）：陕西永兴隆环保商用厨具有限公司



单位地址：安康市汉滨区建民办红莲村老码头渔村院内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538950123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安康南环路支行

账号：2607067109200068394

邮政编码：725000

2015 年 10 月 9 日